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 1830 号

上海鹏博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公示版）



建设单位：上海鹏博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上海康营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 二 月

上海康营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鹏博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完成了对上海鹏博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根据国家及本市规定，在向具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前公开环评文件全文。

本文本内容为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上海鹏博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和上海康营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承诺本文本与报批稿全文完全一致，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仅删除个人隐私。

上海鹏博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和上海康营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承诺本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本文本在报环保部门审查后，上海鹏博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和上海康营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将可能根据各方意见对项目的建设方案、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开展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工作，上海鹏博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项目最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经环保部门批准的上海鹏博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稿）为准。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上海鹏博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西泾港 8 号 101 室 19 号

邮编：201600

联系人：吴明树

联系电话：13901794065

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名称：上海康营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机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58 号银东大厦 13 层 F 座

邮编：201206

联系人：任工

联系电话：021-50475215 EXT 801

电子邮箱：shkangying_zx@163.com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 行)



项目名称: 上海鹏博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上海鹏博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7 年 02 月 20 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母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的名称，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上海康营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三鲁路 7018 号 1 幢 213 室

法定代表人：贡兆康

证书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 1830 号

有效期：至 2019 年 4 月 20 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 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仅供上海鹏博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项目使用-08

项目名称： 上海鹏博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项目

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法定代表人： 贡兆康 (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 上海康营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签章)



上海鹏博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 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 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王影	00014032	B183000601	轻工纺织化纤	
主要 编制 人员 情况	序号	姓名	职（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 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王影	00014032	B18300060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自然社会环境简况、 环境质量状况、适用 标准、工程分析、主 要污染物产生及排 放情况、环境影响分 析、环境保护措施、 结论与建议	
	2					
	3					
	4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上海鹏博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项目				
建设单位	上海鹏博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吴明树	联系人	吴明树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西泾港 8 号 101 室 19 号				
联系电话	13901794065	传真	/	邮政编码	201600
建设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北杨路 119 号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 金属制造业	
占地面积 (平方米)	748 (租赁建筑面积)		绿化面积 (平方米)	依托现有绿化面积	
总投资 (万元)	50	其中: 环保投资 (万元)	2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
评价经费 (万元)		预计投产日期	已投产		

工程内容及规模:

1. 项目由来及背景

上海鹏博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已租赁上海申仁通信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 位于上海市松江区北杨路 119 号。租赁建筑面积 748m², 主要从事不锈钢钢材、铝型材切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98) 253 号), 本项目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 2015 版), 本项目工艺中不涉及电镀和喷漆, 属于“I 金属制品——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 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 本项目建设单位“上海鹏博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委托环评单位即“上海康营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国环评乙字第 1830 号)”承担“上海鹏博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 评价单位组织有关科技人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以及现场踏勘, 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 工程内容及规模

2.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松江区北杨路 119 号，属于上海市 104 工业区（永丰城镇工业地块）。

本项目所在的松江区北杨路 119 号为上海鹏博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所在地，项目东侧为上海傲中生物工程设备公司，西侧为空地，南侧为农田，北侧为园区道路，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工业区位置图见附图 2，区域位置图见附图 3。

2.2 项目组成

本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组成。项目具体组成内容见表 1。

表 1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

项目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切割区
辅助工程	成品区、周转区	成品堆放场所。
	办公室、会议室	员工办公场所。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给水系统采用建筑原有的设计管网，水源由松江区给水管网提供。本项目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不涉及生产用水。
	排水	本项目排水为职工生活污水，不涉及生产废水的排放。 生活污水：企业职工日常生活用水，经收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能源	本项目生产设备使用电力能源，为清洁能源，年耗电量约为 0.5 万度，由市政电网供电，经过厂区内变配电设施后使用。
	空调与通风	本项目生产车间采用自然通风，办公区域空调采用挂壁式空调。空调安装严格执行《上海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
环保工程	废气控制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噪声控制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安装减振垫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源强。
	固废贮存场地	本项目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存放于车间内危废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3 平面布局

项目所在厂房由切割区、成品区、危废暂存区及办公室组成；切割区有一台铝板液压锯床，位于厂区西南侧；成品区位置与大门连在一起，方便成品运输；危废暂存区位于厂房东北角。

2.4 产品及产量

本项目产品及产量见下表。

表 2 产品名称及年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1	不锈钢钢材切割	300t	按订单生产
2	铝型材切割	200t	按订单生产

2.5 原辅材料及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见下表。

表 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物态	用途
1	不锈钢钢材	300t	固态	/
2	铝型材	200t	固态	/
3	机油	5kg	液态	设备维护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机油：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不溶于水；沸点：-252.8℃
闪点：120~340℃；饱和蒸汽压：0.13/145.8℃；相对密度：0.93；可燃液体，火灾危险性为丙 B 类；遇明火、高热可燃。

2.6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数量	设备型号
1	铝板液压锯床	1 台	JXYZ-18-11

2.7 人员配备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2 人，实行 8 小时一班制度，年工作时间 220 天。本项目不设食堂和浴室，员工用餐由员工自行解决。

3. 公用工程

3.1 给水

本项目所需自来水由上海市松江区市政给水管网提供。项目无生产用水，用水仅为员工生活用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 年版），项目用水量按照每人 50L/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0.1t/d，22t/a。

3.2 排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进行估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09t/d，19.8t/a。经过收集后通过污水总排口纳入周边市政污水管道。

3.3 能源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使用电力能源，年耗电量约为 0.5 万度，由市政电网供电，经过厂房内配电房变配电设施后使用。

3.4 通风与空调

本项目生产区域及办公区域均采用自然通风方式，办公区域空调采用挂壁式空调。空调安装严格执行《上海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的要求。

4. 环保投资

根据报告表拟定的环境保护的对策措施，预测本项目的直接环保设施投资约 2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 50 万元人民币的 4.0%。

表 5 项目环保投资明细表

项目	措施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噪声防护投资	低噪设备、厂房隔声、空压机房、风机防护罩等	0.5
固废处理投资	生活垃圾委托外运处置费	0.5
	危废委托外运处置费	1
水环境防护投资	依托现有生活污水管网	/
合计		2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所在厂房为建设方租赁所用，所处厂房权利人为“上海申仁通信设备安装有限公司”。项目已经建成，本项目入驻之前该厂房处于空置状态。房屋经过适当装修后作为建设方生产及办公。

因此，无原有遗留污染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 地形、地貌、地质

本项目所在地上海市松江区地处长江三角洲东南部，东经 121°14'，北纬 31°，东北距上海市中心约 40 公里。全区均为第四纪沉积物所覆盖，其厚度在 300 米左右，处于枫泾—川沙大断裂与廊下一大场大断裂交叉处，为火山岩建造、碎屑—碳酸盐岩建造。境内北狭南阔，略呈梯形。地势低平，东南稍高，西北偏低。大部分地区为吴淞口水准零上 4 米。

2. 气候、气象

松江区属北亚热带季风区域，受冷暖空气影响，四季分明，气候温和，雨水充沛，日照充足，无霜期长，有利于农业生产的发展。冬季盛行西北风，受大陆风侵袭，以少雨寒冷天气为主；夏季盛行东南风，受来自海洋风控制，天气炎热多雨；春秋季节为冬夏季风交替时期，常形成冷暖干湿多变等不稳定天气。6~7 月有梅雨，平均 20 天左右。夏秋常有台风过境，平均每年 1.5 次。局部地区有时有龙卷风、冰雹为害。秋冬多雾，易涝少旱。

3. 水文

松江区地处黄浦江上游，境内河流纵横，塘渠交错。黄浦江三大源流——斜塘、园泄泾、大泖港均在本县西南部，上受淀山湖、浙北等处来水，经黄浦江下泄江海，是典型的水网地带。所有河流均系感潮河道，每昼夜涨、落各 2 次。大小河流，总数达 3905 条，形成感潮河网，总长度 2640.5 公里，平均密度每平方公里 4.36 公里。3.2 米河口高程（吴淞高程）水面，共 52.86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 8.7%。黄浦江（米市渡）最高水位为吴淞口水准零上 3.8 米；警戒水位 3.3 米，危险水位 3.5 米。

4. 植被、生物多样性

松江区自然植被较少，大多为人工种植。农作物以稻、麦、杂粮、蔬菜和瓜果种植。林木有水杉、香樟、枫杨以及一些观赏竹木等。

由于人类活动频繁，境内已无大型野生动物，仅有鸟类、鼠类、蛇类等小型动物。野生飞禽有麻雀、乌鸦、喜鹊等。

本项目周边无珍稀野生动植物。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人口、经济状况

2015 年末, 全区共有常住人口 176.02 万人, 比上年增长 0.2%, 其中, 户籍常住人口 67.44 万人, 比上年增长 1.4%; 外来常住人口 108.58 万人, 下降 0.5%。2015 年末, 共有本区户籍人口 611556 人, 比上年增长 1.0%, 其中非农人口 520695 人, 增长 1.3%。全年本区户籍出生人口 5180 人, 出生率 8.51‰, 死亡人口 4517 人, 死亡率 7.42‰, 人口自然增长率 1.09‰。2015 年松江区居民平均期望寿命达 82.69 岁, 其中, 男性 80.4 岁, 女性 85.0 岁。

2015 年, 松江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 坚持稳中有进、创新驱动, 全区经济运行保持平稳态势。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995.36 亿元, 按可比价格计算, 比上年增长 3.7%。其中, 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 8.69 亿元, 比上年下降 2.7%; 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 547.63 亿元, 增长 0.6%; 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 439.04 亿元, 增长 8.3%。

2015 年全区实现财政总收入 336.68 亿元, 比上年增长 0.7%, 其中, 地方财政收入 123.11 亿元, 增长 8.0%。全年实现税收收入 317.78 亿元, 比上年增长 0.4%。

2.教育、文化事业

松江自古有尊师重教的传统。近年来, 积极推进教育改革, 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率先在全市完成村校撤点, 组建松江二中教育集团, 大江职校成为全市现代化标志性职校和全国重点中等职校。松江大学城, 汇集了东华大学, 上海外国语大学, 上海外贸学院, 上海立信会计学院, 华东政法大学,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复旦视觉艺术学院, 为中国数一数二的大学城。

2015 年末, 全区共有各类学校 233 所, 中、小、幼、职、特五类教育在校学生数 14.63 万人, 比上年增长 0.4%。全区共有各类学校教职工 1.35 万人, 比上年增长 4.5%, 其中专任教师 0.98 万人, 增长 5.1%。各类学校在校生总数基本保持平稳。全区依法批准设立的民办非学历办学机构 44 所, 民办幼儿园 64 所, 民办托儿所 4 所, 民办中学 5 所, 民办小学 19 所。

2015 年全区共开展各类群众文化活动 26164 场, 参与人次 405 万人次。全国示范项目“万千百”公共文化配送工程顺利实施, 全年向各基层服务点配送图书 42200 册, 公益电影 9111 场, 公益演出 811 场。区文化馆新馆、图书馆分馆、新松江剧场等公共文化设施建设项目启动。

3.卫生事业

2015 年末，全区共有公立医疗卫生机构 29 个，专业卫生技术人员 4881 人，床位数 4201 张。全年实现门急诊量 712.7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3.8%；门急诊均次费用 159.45 元，比上年增长 5.4%。至年末，家庭医生服务已经覆盖 42 个服务站和 97 家村卫生室，覆盖率达 100%。

4.文物保护

松江悠久的历史，遗留下大量文物古迹。松江城中有：唐代陀罗尼经幢，宋代兴圣教寺塔（方塔）、望仙桥，以及始建于宋，明代重建的云间第一桥（跨塘桥），元代云间第一楼、清真寺，明代砖雕照壁、西林塔、葆素堂、颐园、大仓桥、《急就章》碑，清代醉白池、兰瑞堂（楠木厅）、邱家湾天主堂、遂养堂（张祥河宅）、陈化成祠等。乡间有汤村庙、广富林、姚家圈、平原村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塔汇乡有始建于唐代的李塔；天马山、佘山有宋代护珠塔（斜塔）、秀道者塔；泗泾的南村，是元末学者陶宗仪寄居地；凤凰山有明代草书大家张弼墓；华阳桥有明代平倭墓碑；小昆山北荡湾村有夏允彝、夏完淳父子墓，广富林有陈子龙墓等。九峰历来为重要名胜区，古代每峰都有“八景”、“十景”的记载。在西佘山上建于清代的天主堂、天文台。

经调查《上海市离世保护建筑名录》、《上海市文物保护建筑名录》、《上海市离世风貌保护区》相关资料，本项目所在区域内不属于上海市历史风貌保护区，地面无已知国家和地方文物保护单位，也没有上海市历史文化保护建筑。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根据松江区 2017 年 1 月份环境监测综述,松江区环保局对全区 3 个空气自动监测点和 7 个常规空气点位进行了监测,

1.大气环境

监测数据显示,空气中二氧化硫日均值最大为 $24\text{mg}/\text{m}^3$,最小为 $9\text{mg}/\text{m}^3$,二氧化氮日均值最大为 $76\text{mg}/\text{m}^3$,最小为 $10\text{mg}/\text{m}^3$,一氧化碳日均值最大为 $1.533\text{mg}/\text{m}^3$,最小为 $0.433\text{mg}/\text{m}^3$,可吸入颗粒物日均值最大为 $103\text{mg}/\text{m}^3$,最小为 $14\text{mg}/\text{m}^3$,细颗粒物日均值最大为 $107\text{mg}/\text{m}^3$,最小为 $13\text{mg}/\text{m}^3$, O_3 8 小时日均值最大为 $119\text{mg}/\text{m}^3$,最小为 $14\text{mg}/\text{m}^3$, O_3 1 小时日均值最大为 $130\text{mg}/\text{m}^3$,最小为 $21\text{mg}/\text{m}^3$ 。采集到降水样品 6 个,均为酸雨(去年同期采集降水样品 8 个,均为酸雨);区域降尘量月均值为 $3.7\text{t}/\text{km}^2\cdot\text{月}$,较去年同期($3.3\text{t}/\text{km}^2\cdot\text{月}$)上升了 $0.4\text{t}/\text{km}^2\cdot\text{月}$ 。

2. 水环境

根据松江区 2017 年 1 月份环境监测综述,松江区环境监测站对松江区 36 家(80 次)排污单位、45 个河流断面、1 个水质自动监测站进行了监测,1 月份松江区地面水环境质量与去年同期相比轻微恶化,综合水质下降 14.2%。松江区水环境质量考核断面及执行的水环境质量标准为淀浦河-沪松公路桥、蒲汇塘-沪亭公路桥、叶榭塘-叶榭水厂和通波塘-阳华桥 4 个断面,评价方法为综合水质指数,该指数是由水温、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和总磷 6 个指标综合计算得出的

3. 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目前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区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4. 生态环境

松江区地处长江三角洲经济发达、人类活动密集的地区,由于长期的人为影响,区域内已无原生自然植被存在,现状植被为农田和人工植被,区内野生动物也十分少见。植被类型以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为主,其中香樟、刺槐、风扬、水杉、棕榈和女贞等居

多；野生植物有野菊花、蒲公英、枸杞、银花藤等；主要农作物有水稻、麦子、油菜、棉花、各类蔬菜、瓜果等；区内湖荡密集，水生作物丰富，主要有茭白、慈姑、田藕、菱角、莼菜等。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松江区北杨路 119 号，周边主要为工业用地和道路。本项目无废气产生，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 200m 范围内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6 本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与级别

敏感目标	影响因素	边界距离	方位	规模	保护级别
杨家埭村居民	大气环境 声环境	55m	南	3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
霸河	水环境	65m	西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图 1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详情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 大气环境：根据《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11 年修订），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见附图 5。

表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SO ₂	500μg/m ³	150μg/m ³	6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NO ₂	200μg/m ³	80μg/m ³	40μg/m ³	
PM ₁₀	/	150μg/m ³	70μg/m ³	
PM _{2.5}	/	75μg/m ³	35μg/m ³	

2. 水环境：根据《上海市水环境质量功能区划》（2011 年修订），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地表水Ⅲ类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本项目位于准水源保护区见附图 6。

表 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mg/L)	标准来源
pH 值 (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Ⅲ类标准
COD _{Cr}	20	
BOD ₅	4	
NH ₃ -N	1.0	

3. 声环境：根据《上海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2011 年修订），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 3 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见附图 7。

表 9 声环境质量标准

时段	等效声级限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6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夜间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污水纳管执行上海市《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DB31/445-2009）。

表 10 水污染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排放标准（mg/L）	标准来源
COD _{Cr}	5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DB31/445-2009）
BOD ₅	300	
NH ₃ -N	40	
SS	400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表 11 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限值（dB(A)）		标准来源
运营期	昼间 65	夜间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4.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标准

表 12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标准

固废种类	标准来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危险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本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补充规定的通知》(沪环保评[2016]101 号)，总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一、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的项目

1、涉及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总量控制方面：凡排放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工业项目，使用天然气、轻质柴油、人工煤气、液化气、高炉（转炉）煤气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的设施除外。

2、涉及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总量控制方面：凡向地表水

总量控制指标	体直接排放或者向污水管网排放生产废水的工业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除外。 二、根据本市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的实际情况，对本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量的总量控制要求如下： 1、涉及化学需氧量新增量的总量控制要求，仍按照沪环保评〔2012〕6 号文件执行。 2、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和氨氮等 5 类主要污染物新增量的总量控制要求，除符合沪环保评〔2012〕6 号文件要求外，应按照建设项目新增排放量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963-2016）的除外）。其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氨氮等 3 项指标的倍量削减工作，自 4 月 22 日起执行；挥发性有机物和烟粉尘等 2 项指标的倍量削减工作，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3、随着本市污染减排和总量控制工作向纵深发展，今后将按照“成熟一个，纳入一个”的原则，逐步增加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目前，凡涉及新增总磷、总氮，以及砷、汞、铅、铬、镉、镍（限废水中）等重金属的新、改、扩建工业项目，应在环评文件中核算其新增排放量，并在环评审批中重点审核。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水污染物为生活污水，纳管排放，无需申请 COD_{Cr}、NH₃-N 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能源主要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无需申请 SO₂、NO_x 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废气排放，无需申请废气总量控制。
---------------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上海申仁通信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厂区内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和办公，无土建工程和装修，无施工期污染。

二、运营期

本项目主要从事不锈钢钢材和铝型材切割，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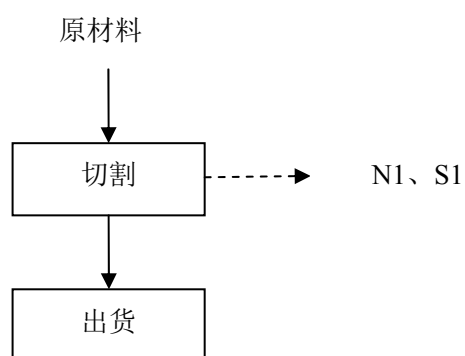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说明：

切割：外购铝型材、不锈钢钢材经铝板液压锯床进行切割（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喷漆和电镀）。

项目生产工艺排污情况见表 13。

表 13 工艺产污情况说明

类别	产污工序	名称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去向
废水	员工生活	W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等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固废	切割	S1	裁切边角料	铝型材、不锈钢钢材	委托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设备维护	S2	废机油	失效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设备维护	S3	废包装桶	空机油桶	
	设备维护	S4	废油抹布	布料	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员工生活	S5	生活垃圾	废纸等	
噪声	铝板液压锯床	N1	设备噪声	dB(A)	/

主要污染工序：

1. 施工期

项目所在厂房为建设单位租赁，厂房已经建成，不涉及土木建设。因此无施工期污染。

2. 运营期

2.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2.2 废水

本项目员工数为 2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 年版），每人用水量按 50L/d 计，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90%进行估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0.09t/d，19.8t/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NH₃-N、SS。

本项目废水各污染因子产生及排放浓度和排放量预测结果见表 14。

表 14 生活污水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废水名称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mg/L)	是否达标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_{Cr}	400	0.00792	400	0.00792	≤500	达标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BOD ₅	200	0.00396	200	0.00396	≤300	达标	
	SS	300	0.00594	300	0.00594	≤400	达标	
	NH ₃ -N	30	0.000594	30	0.000594	≤40	达标	

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源于厂房内机械设备（铝板液压锯床）。该设备运行时噪声源强见表 15。

表 15 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

噪声源	噪声设备数量及单机源强			降噪措施	降噪后单台源强 dB(A)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单机源强 dB(A)		
N1	铝板液压锯床	1	80	选用低噪设备，装减振垫，同时墙体隔声。	65

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切割边角料），危险废物（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油抹布）和生活垃圾。

根据《上海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固体废物章节编制技术要求（试行）》和本项目生产工

艺及《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项目生产过程中副产物的产生情况及属性判定见表 16。

表 16 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别详情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工业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产生量 t/a
S1	切割边角料	切割	固态	铝材、不锈钢	是	R3 和 Q1	0.5
S2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失效机油	是	R2 和 Q9	0.005
3	废包装桶	设备维护	固态	金属	是	R3 和 Q6	0.001
S4	废油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布料	是	R10 和 Q6	0.001
S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废纸等	否	D1 和 Q1	0.24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本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见表 17。

表 17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S1	切割边角料	切割	否	无
S2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是	HW08（900-249-08）
3	废包装桶	设备维护	是	HW49（900-041-49）
S4	废油抹布	设备维护	是	HW49（900-041-49）
S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无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18。

表 18 工业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

序号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艺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 t/a	废物代码
S1	切割边角料	切割	固态	铝材、不锈钢	一般工业固废	0.5	无
S2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失效机油	危险废物	0.005	HW08（900-249-08）
3	废包装桶	设备维护	固态	金属		0.001	HW49（900-041-49）
S4	废油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布料		0.001	HW49（900-041-49）
S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废纸等	生活垃圾	0.24	无

2.5 本项目营运期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情况汇总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19。

表 19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种类	控制指标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废气	-		-	-	-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9.8	0	19.8
		CODCr	0.00792	0	0.00792
		BOD ₅	0.00396	0	0.00396
		SS	0.00594	0	0.00594
		NH ₃ -N	0.000594	0	0.00059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切割边角料	0.5	0.5	0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005	0.005	0
		废包装桶	0.001	0.001	0
		废油抹布	0.001	0.001	0
	生活垃圾		0.24	0.24	0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 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 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 位)
大气 污 染 物	-	-	-	-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W1)	COD _{Cr}	400mg/L, 0.00792t/a	400mg/L, 0.00792t/a
		BOD ₅	200mg/L, 0.00396t/a	200mg/L, 0.00396t/a
		SS	300mg/L, 0.00594t/a	300mg/L, 0.00594t/a
		NH ₃ -N	30mg/L, 0.000594t/a	30mg/L, 0.000594t/a
固 体 废 物	生产过程	切割边角料	0.5t/a	处置率 100%
		废机油	0.005 t/a	
		废包装桶	0.001 t/a	
		废油抹布	0.001 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0.24 t/a	
噪 声	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为车间内切割使用的铝板液压锯床。噪声源强为 80 dB(A)。			
其 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无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所在厂房为建设单位租赁，厂房已经建成，项目已投入生产，故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因此项目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9.8t/a。其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 以及 NH₃-N。生活污水排放水质达标情况见表 20。

表 20 生活污水水质达标情况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mg/L)	是否达标
1	COD _{Cr}	400	0.00792	400	0.00792	≤500	达标
2	BOD ₅	200	0.00396	200	0.00396	≤300	达标
3	SS	300	0.00594	300	0.00594	≤400	达标
4	NH ₃ -N	30	0.000594	30	0.000594	≤40	达标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排水接管证明，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已建的污水管道排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松江污水厂集中处理。通过上述分析结果，本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DB31/445-2009)中的排放标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造成影响。

根据《青草沙、黄浦江上游、陈行和东风西沙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划分说明》，本项目位于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09)中明确规定了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禁止进行的活动，本项目的建设情况与条例禁止行为进行了对照分析，符合性分析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建设与水源保护条例相符性对照分析

序号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行为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或者会增加排污量的改建项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统一处理	符合
2	设置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堆放场所和处置场所	本项目边角料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机油等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厂内不设置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堆放场所和处置场所	符合
3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容器和包装器材	无	符合
4	向水体排放含重金属、病原体、油类、酸碱类污水等有毒有害物质	无	符合
5	堆放、倾倒和填埋粉煤灰、废渣、放射性物品、有毒有害物品等各种固体废物	无	符合
6	新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无	符合

由上表分析，项目无生产废水和清洗污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松江污水厂统一处理，项目的建设符合《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09），与水源保护区的规划相容。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声环境影响主要为一台铝板液压锯床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污染。由于噪声在传播途径过程中经过几何发散、空气吸收、地面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障等因素的影响，会使其发生衰减。其中空气和地面吸收引起的噪声衰减量较少，本次评价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和屏蔽衰减。根据车间设备布局特点及声源类型判别，采用个点声源进行预测分析。

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如下：

$$LA(r) = LA(r_0) - 20 \log(r + r_0) - TL$$

式中：LA(r)——距离 r 处的 A 声级，dB(A)；

LA(r₀)——距离 r₀ 处的 A 声级，dB(A)；

r——声源至受点的距离，m；

r₀——声源至参照点的距离，m，本项目 r₀=1m；

TL——厂房隔声量，本项目厂房隔声量为 15dB(A)。

本项目厂界噪声分析结果见表 22。

表 22 项目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情况

噪声源	生产设备叠加后 噪声源强 dB(A)	厂房隔声效 果 dB(A)	与各厂界之间距离 m				厂界噪声贡献值 dB(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铝切台	80	15	15	8	6	5	41.6	47	49.6	51.2
排放标准							65	65	65	65

根据预测结果所示，项目噪声源经距离衰减及厂房隔声后，四周厂界噪声排放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不运行）。为进一步减少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如下措施：

- （1）应选用产噪低的设备，对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并在生产区域内合理布局；
- （2）项目所在厂房均为钢筋水泥实体墙面，对隔声降噪有显著效果，生产过程中关闭厂房门窗；
- （3）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应严格实行日班制度，不在夜间生产和作业；
- （4）建设方应定期安排专员对各生产设备进行检修和保养，防止设备故障而产生突发噪声。

经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再经墙体屏障、距离衰减等因素作用，可使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不运行），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等级。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4.1 固废处置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见表 23。

表 23 固体废物处置详情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属性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1	切割边角料	切割	0.5t/a	一般工业 固废	无	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2	废机油	设备维护	0.005 t/a	危险 废物	HW08 (900-249-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理
3	废包装桶	设备维护	0.001 t/a	危险 废物	HW49 (900-041-49)	
4	废油抹布	设备维护	0.001 t/a	危险 废物	HW49 (900-041-49)	环卫部门统一收运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0.24 t/a	生活垃圾	无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及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油抹布

(900-041-49)列入其豁免管理名单之一，其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可与生活垃圾一起随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经过上述措施处置后，处置率为 100%。包装、运输过程应保证无散落等情况，对周边环境不造成影响。

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相关要求，尽可能设置于室内；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其渗滤液的流失，地面需做好防渗硬化处理；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所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

危险固废应储存在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其贮存期一般不超过 1 年，其贮存场所的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要求。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堆放。装载液体、半固体为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贮存场所地面需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且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危险废物应实行分类贮存并建立管理台账，履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存放点应设置专门警示标志。危险废物最终委托上海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认可的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定期上门外运处置，并按《上海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执行“五联单”制度，在相关环保部门办理相关网上备案手续。并最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按质分类，袋装后置于垃圾筒内，最终统一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每日上门清运。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处置率 100%，符合环保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 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附录A.1表1（物质危险性标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十二五”规划》（环发[2013]20号）中重点防控化学品名单、《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 版）等相关文件中的环境风险物质、危险作业与工艺。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不涉及环境敏感地区。生产过程发生火灾、

爆炸等环境风险事故的可能性较小。

本项目机油属于可燃化学品。因此建设单位营运期应在车间内配备相应的火灾风险防范措施。针对可能发生的小规模火灾事故，车间内应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黄沙等灭火用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风险评价》（HJ/T169-2004）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有针对性的开展各项紧急应变演习。公司必须在强化生产安全与环境风险管理的基础上，制定和不断完善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环发[2015]4 号）进行编制，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分类管理，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结合所在单位、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并与之相衔接。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储存和使用，项目仓库储存的货物以外购零部件等固体材料为主，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另外，建设单位在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制定完善的风险预案的前提下，可确保发生风险事故时不会危及到周围敏感目标及污染外环境。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6. 清洁生产

本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成熟可靠；所选用原辅材料品质较高，生产工艺上不使用有毒原材料；采用清洁能源电力，对部分污染物加以回收利用，从源头上尽量减少污染物的产生种类及产生量，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建议企业按照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进行清洁生产审核，促进清洁生产。

7. 产业政策与规划相容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版，2013 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上海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指导目录和布局指南》（2014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禁止准入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建于上海市松江区北杨路 119 号，项目所属区域为永丰城镇工业地块，属于上海市 104 工业区，符合松江区用地规划要求。

8.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

8.1 环境管理

本项目应积极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做到以下几点：

- ① 贯彻执行国家和上海市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 ②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

8.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内容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内环境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类型	监测对象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方式
废水	园区总排口	流量、pH 值、CODCr、BOD5、氨氮、SS	每年 1 次	委托监测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等效声级 Leq(A)	每年 1 次	委托监测

9. 污染物治理“三同时”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单位应遵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向审批环评的环保主管部门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过渡期建设项目中后期环保审批改革的意见》（沪环保评〔2016〕189 号），本项目属于非重点类项目，环保部门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核查，重点核查建设项目是否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措施。环保部门自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竣工环保验收核查和审批一般应在 30 天内完成。

本项目竣工验收时应对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做验收监测，确保所有污染物达标排放，将企业对外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投产后定期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对污染源进行监测，一旦发现超标现象必须立即停止营运，采取改进相关环保措施，确保达标排放后，方能恢复营运。

本项目污染治理“三同时”竣工验收表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表

污染要素	污染源	环保措施	监测点位	验收项目	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纳管排放	废水总排口	排水许可证、水量、浓度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指标》 (DB31/445-2009)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无	是否按环评文件中提出的治理措施执行	100%处置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理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运			
噪声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	边界外 1 米	Leq(A)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环保管理	/	机构组织 管理文件 应急预案 监测计划 监测手段	/	机构组织 管理文件 应急预案 监测计划 监测手段	/
环保标志	废水、固体废物	在各排放或堆放贮存处设有环保标志	/	是否符合环保标志设立要求	/

本项目噪声环保考核边界为租赁厂房的厂界；废水环保考核点为纳入园区污水管网前的厂房排污口。上述环保责任均为上海智装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	-	-	-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W1)	COD _{Cr}	经所在建筑总排口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松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DB31/445-2009)中标准限值。
		BOD ₅		
		SS		
		NH ₃ -N		
固 体 废 物	切割	切割边角料	委托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处置率 100%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桶		
		废油抹布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 声	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降低噪声污染：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墙面为实体墙面，可起到显著隔声效果；夜间不进行生产；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和保养，以防设备故障产生突发噪声。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不生产）。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结论与建议

结论:

1. 项目概况

上海鹏博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已租赁上海申仁通信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位于上海市松江区北杨路 119 号。租赁建筑面积 748m²，主要从事不锈钢钢材、铝型材切割。

公司职工总人数 2 人，一班制运行，每日工作时间 8 小时，年生产天数 220 天。公司内部不设食堂和浴室，员工用餐由员工自行解决。

2. 产业政策与规划相容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版，2013 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上海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指导目录和布局指南》（2014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拟建于上海市松江区北杨路 119 号，项目所属区域为永丰城镇工业地块，属于上海市 104 工业区，符合松江区用地规划要求。

3. 环境污染及防治措施

3.1 大气污染及控制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因此项目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2 水污染及控制措施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废水仅为员工日常的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9.8t/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水质较简单，经收集后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松江污水厂集中处理，各项水质排放指标符合上海市地方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DB31/445-2009）限值（COD_{Cr}500mg/L、BOD₅300mg/L、SS400mg/L、NH₃-N40mg/L），对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地表水环境不造成影响。

根据《青草沙、黄浦江上游、陈行和东风西沙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划分说明》，本项目位于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经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09），与水源保护区的规划相容。

3.3 噪声污染及控制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厂房内机械设备，噪声设备均放置在生产厂房室内，并拟采取以下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①采用低噪设备并进行了合理布局；②对设备安装减振垫或隔声等降噪措施；③项目所在厂房均为实体墙面，对隔声降噪有较显著效果，生产过程中厂房门窗一律关闭；④应严格实行日班制度，不在夜间生产和作业；⑤建设方定期安排人员对设备进行检修和保养，防止设备故障而产生突发噪声。

通过以上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不生产），对项目所在区域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3.4 固废污染及控制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切割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相关要求，在厂区内进行临时存放，之后统一委托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废机油、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要求，在厂房内设置的专用区域进行临时存放，之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及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油抹布（900-041-49）列入其豁免管理名单之一，其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油抹布可与生活垃圾一起随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员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将得到妥善处置，处置率 100%，对周边环境不造成影响。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本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补充规定的通知》（上海市环境保护局，沪环保评〔2016〕101 号）以及本市现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实施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

本项目水污染物为生活污水，纳管排放，无需申请 COD_{Cr} 、 $\text{NH}_3\text{-N}$ 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废气排放，无需申请废气总量控制。

5. 环境风险

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不使用任何危险化学品。整个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重大危险源，因此从环保的角度来讲本项目环境风险较低且可控。

6. 清洁生产

本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成熟可靠；所选用原辅材料品质较高，生产工艺上不使用有毒原材料；采用清洁能源电力，对部分污染物加以回收利用，从源头上尽量减少污染物的产生种类及产生量，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建议企业按照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进行清洁生产审核，促进清洁生产。

7. 环境管理

本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单位应遵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向审批环评的环保主管部门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投产后定期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对污染源进行监测，一旦发现超标现象必须立即停止营运，采取改进相关环保措施，确保达标排放后，方能恢复营运。

8. 结论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污染物产生量较少，主要为废水、噪声和固废，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对所在区域的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能符合所在功能区的环境质量要求。若建设方在项目运营过程中认真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运营期加强环境管理，则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本项目是可行的。

建议：

1. 本环评基于现场踏勘及建设单位资料的基础上编制而成，若建设单位在后期营运过程中，发生内容的重大变更，则必须向的环保行政管理部门申报，并按要求开展变更环评或补充环评。
2. 在日常生产过程中，若发生环境污染问题，建设方要与周边企业协调好关系，妥善进行处置。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 本报告表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工业区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区域位置图

附图 4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项目在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

附图 7 项目声环境功能区划

附图 8 项目周边实景图

二、 如果本报告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项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本项目无专项评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上海康营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上海鹏博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项目				建设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北杨路119号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不锈钢钢材、铝型材切割, 年切割不锈钢300t, 铝型材200t。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行业类别	C33 金属制品业				环境保护管理类别	☐ 编制报告书 ☒ 编制报告表 ☐ 填报登记表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4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上海鹏博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901794065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上海康营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21-50475212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西泾港8号101室19号		邮政编码	201600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58号银东大厦13层F座		邮政编码	201206					
	法人代表	吴明树		联系人	吴明树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1830号		评价经费						
	环境质量等级	环境空气: 二级 地表水: III类 地下水: 无 环境噪声: 3类 海水: 无 土壤: 无 其它: 无															
现状	环境敏感特征	☐ 自然保护区 ☐ 风景名胜区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基本农田保护区 ☐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 沙化地封禁保护区 ☐ 森林公园 ☐ 地质公园 ☐ 重要湿地 ☐ 基地草原 ☐ 文物保护单位 ☐ 珍稀动植物栖息地 ☐ 世界自然文化遗产 ☐ 重点流域 ☐ 重点湖泊 ☒ 两控区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实际排放浓度(1)	允许排放浓度(2)	实际排放总量(3)	核定排放总量(4)	预测排放浓度(5)	允许排放浓度(6)	产生量(7)	自身削减量(8)	预测排放总量(9)	核定排放总量(10)	“以新带老”削减量(11)	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12)	预测排放总量(13)	核定排放总量(14)	排放增减量(15)	
	废水						0.00198	0	0.00198					0.00198		+0.00198	
	化学需氧量					400	500	0.00792	0	0.00792				0.00792		+0.00792	
	氨氮					30	40	0.000594	0	0.000594				0.000594		+0.000594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00507	0.0000507	0				0		0	
	危险废物							0.0000007	0.0000007	0				0		0	
	其它特征污染物	与项目有关															
	非甲烷总烃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3、(9) = (7) - (8), (15) = (9) - (11) - (12), (13) = (3) - (11) + (9)

4、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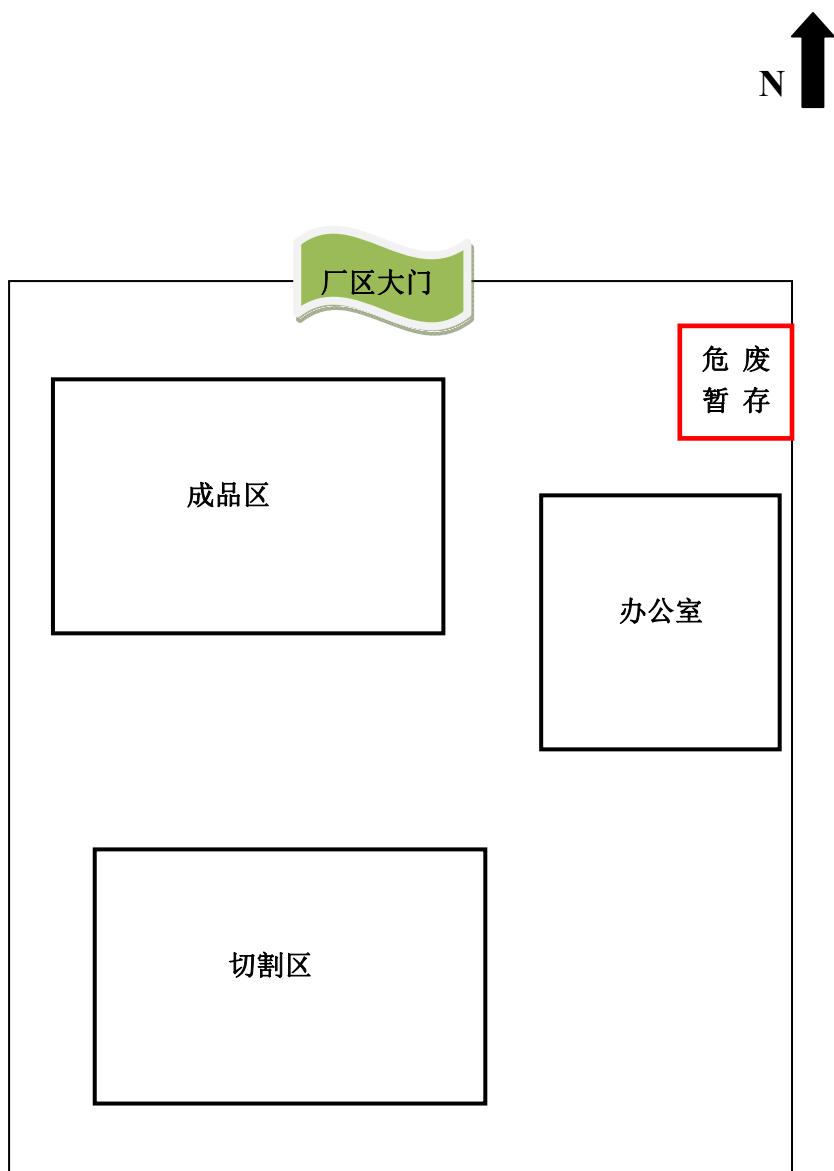
主要生态破坏控制指标	影响及主要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级别或种类数量	影响程度 (严重、一般、小)	影响方式 (占用、阻隔阻断或二者均有)	避让、减免影响的数量或采取保护措施的种类数量	工程避让投资 (万元)	另建及功能区划调整投资 (万元)	迁地增殖保护投资 (万元)	工程防护治理投资 (万元)		其它			
	自然保护区														
	水源保护区														
	重要湿地														
	风景名胜风														
	世界自然、人文遗产地														
	珍稀特有动物														
	珍稀特有植物														
	类别及形式 占用土地(hm ²)	基本农田		林 地		草 地		其它		移民及 拆迁人口数量	工程占地 拆迁人口	环境影响 迁移人口	易地 安置	后 造 安置	其它
		临时占用	永久占用	临时占用	永久占用	临时占用	永久占用								
	面积														
	环评后减缓和恢复的面积									治理水土流失 面积	工程 治理	生物 治理	减少水土 流失量 (吨)	水土流失治理率 (%)	
	噪声治理	工程避让 (万元)	隔声屏障 (万元)	隔声窗 (万元)	绿化降噪 (万元)	低噪设备及 工艺(万元)	其它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本项目区域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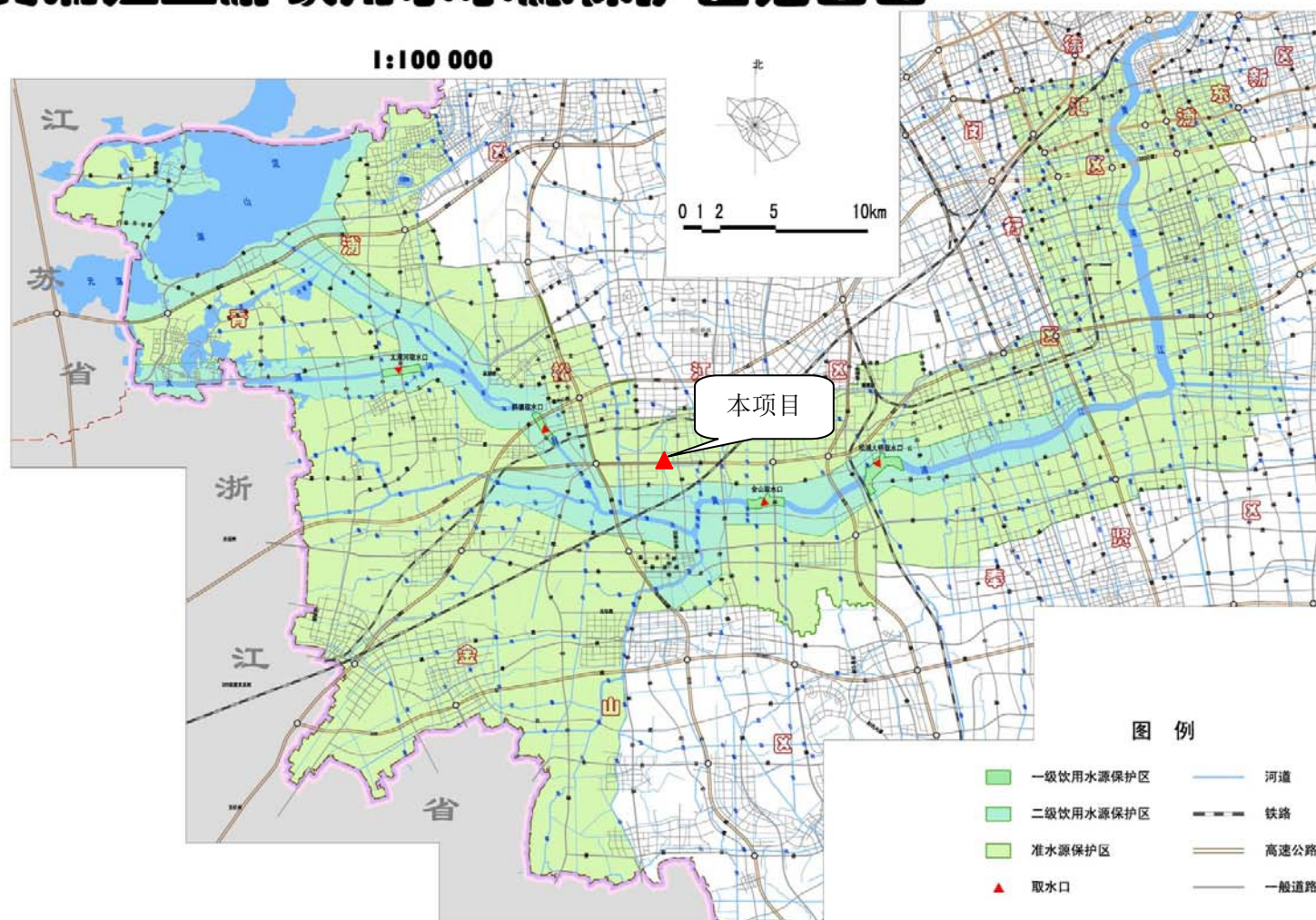


附图 4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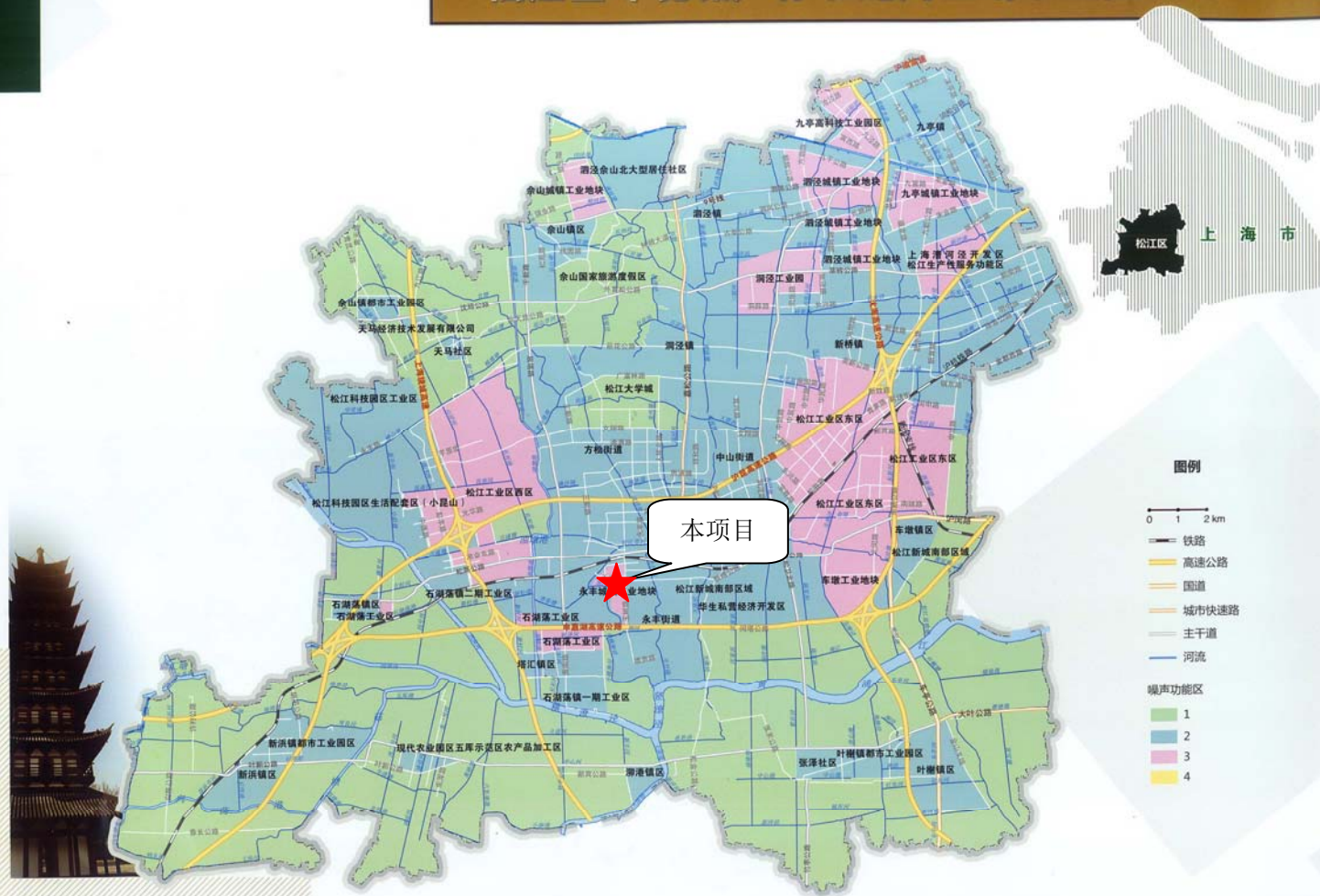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



附图 6 项目在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

松江区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示意图



24

附图 7 项目声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东侧现状



项目南侧现状



项目西侧现状



项目北侧现状



项目正门

附图 8 项目周边照片